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统筹城乡试点第五期住房安居保障工程中第5号楼和 (41号楼、44号楼)在建工程转让信息 发布申请书

(拍卖转让)

标的名称：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统筹城乡试点第五期住房安居保障
工程中第5号楼和(41号楼、44号楼)在建工程

申请人：(转让方盖章)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中介(盖章)：内蒙古维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日期：2024年3月28日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统筹城乡试点第五期住房安居保障工程中 第5号楼和（41号楼、44号楼）在建工程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

主要内容填列说明

一、封面

1、标的名称：指拟转让的标的名称，转让标的为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应填列标的详细地址，转让标的为其他类型资产的应填列为公司名称加资产名称及数量。

2、申请人：即转让方。

3、受托中介机构：即转让方委托的中介服务机构。

二、转让标的简况

1、房屋、土地坐落位置：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转让标的的坐落位置。

2、房屋、土地使用年限：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房屋、土地能够使用的总年限。

3、资产评估情况：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备案表或核准表填列。

4、备注：指项目转让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转让方简况

1、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济性质：按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填列。

2、内部决策情况：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的内部决策情况。

3、批准单位名称：指有权批准转让行为的机构法人。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1、交易条件：指包括价款支付、支付期限、保证金设置条款、转让底价等相关交易条件。

2、信息发布时间：指转让信息在交易网及报刊媒体公开披露的持续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不得少于7个自然日。

3、预展时间：指转让标的对外展示，勘察标的的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不得少于2日。

3、受让方资格条件：指对意向受让方提出的包括财务状况、相关资质等方面的要求，不能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须逐条填列。

4、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需注明交纳的具体截止时间及交纳地点。

五、中介机构核实意见由受托中介机构填列，是受托中介机构对《转让申请书》填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核实意见，由受托中介机构签字盖章确认。

六、表中选择项请在□内填“√”。

七、表中各栏、各项指标内容，务请如实、准确填列。本说明未能解释的栏目，如有疑问，请与受托中介机构联系。

转让申请与承诺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鄂托克前旗分中心：

本转让方现委托 内蒙古维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受托中介机构名称）提出申请，将持有的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统筹城乡试点第五期住房安居保障工程中第5号楼和（41号楼、44号楼）（转让标的名称）通过平台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并转让，请予审核。本转让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1、本次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实物资产权属清晰，我方对该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2、我方转让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转让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转让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产权交易市场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在确定受让方5个工作日内，与其签订《交易合同》，否则以所设定的保证金金额为限承担给中心及受让方造成的损失；

6、标的转让后，我方积极协助受让方办理资产交接及变更手续，如果由于我方提供资料存在瑕疵而未在公告中披露的原因，致使资产无法交接或变更等情形，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内容请转让方根据转让标的情况进行选择）

1、本次转让车辆在交接前如有欠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章罚款），由我方承担。

2、本次转让房屋、土地交付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的水、电、暖、气），由我方承担。

3、本次转让机器设备、存货或其他设备与所提供资料清单相符，如有缺失，我方按同等价值进行赔偿。

4、本次转让房产交付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评估费、中介费），由我方承担。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转让方（盖章）：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统筹城乡试点第五期住房安居保障工
程中第 5、41、44 号楼在建工程拍卖公告

标的名称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统筹城乡试点第五期住房安居保障工程中第 5 号楼和(41 号楼、44 号楼) 在建工程		
项目编号	CQEQ2024PM0023	交易方式	网上竞价拍卖
标的所在地区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公告期	7 个工作日(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起拍价 (元)	标的一: 起拍价 2535189 元 标的二: 起拍价 6364274 元	加价幅度 (元/次)	100000 元 / 次
保证金 (元)	标的一: 250000 元 标的二: 630000 元	保证金缴纳截 止时间	从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17 时前 (以到账时间为准)
报名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报名结束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17:00 时前
拍卖时间	2024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 时		
报名地点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鄂托克前旗分中心网 (http://www.ordosggzyjy.org.cn/TPFront_etkqq/)		
网上竞价时间	2024 年 4 月 9 日 10 时, 自由竞价时间 30 分钟。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17:00 时前 (以实际到账为准)		
一、委托方承诺			
<p>本转让方现委托内蒙古维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实物资产转让申请将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统 筹城乡试点第五期住房安居保障工程中在建工程第 5 号楼和 (41 号楼、44 号楼打包) 按本公告内容 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鄂托克前旗分中心发布拍卖信息, 我方在相关媒体公开发布资产转让 公告信息并由中介机构具体实施。本转让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作如下承诺:</p> <p>1、本次产权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 转让的实物资产权属清晰, 我方对该资产拥有的完全的处置 权且处置权的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p> <p>2、我方转让资产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 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 并获得相应批准;</p>			

3、我方对所填写内容及提交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责任，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同意中心对上述材料内容予以公告；

4、我方已对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有了充分的理解和认可，并愿意遵守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委托方：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人民政府



二、转让标的简况

标的名称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统筹城乡试点第五期住房安居保障工程中第5号楼和（41号楼、44号楼）在建工程	
是否涉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涉讼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破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涉讼项目	
标的基本情况	建筑物主要为上海庙镇移民小区（五期工程）公建中的5号楼、41号楼、44号楼。5#楼目前为在建工程，地上2层，用途为公建服务，面积2448 m ² ；41#楼主体框架已完成，用途为公建服务，面积2310 m ² 。44#楼主体框架已完成，三层未浇混凝土，44#楼共计4161.96平方米，其中已完成主体框架面积为3561平方米，旁边仅有地基部分的面积为600.96平方米。	
	标的一	5号楼，建筑面积2448 m ²
	标的二	41号楼建筑面积2310 m ² 和44号楼建筑面积4161.96 m ²
	标的一起拍价	2535189元（贰佰伍拾叁万伍仟壹佰捌拾玖元）
	标的二起拍价	6364274元（陆佰叁拾陆万肆仟贰佰柒拾肆元）
	瑕疵说明	详见评估报告
其它事项说明	1、竞买人递交意向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仔细阅读并认可本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披露内容并完成对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对标的现状予以认可，其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情况为由撤销申请，且自愿承担相应风险，该标的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2、标的的拍卖转让期间为尽职调查时间，竞买人可到实地查看标的的现状，转让方将给予必要的配合；竞买人查看标的的资产须提前电话预约 联系人：李晓盼 联系方式：13904771564	

		3、本次拍卖标的成交后由买受人按照成交价 0.7%向拍卖人交纳佣金。 4、本次拍卖为有保留价拍卖，竞买人的最高应价达不到标的保留价的，拍卖不成交。竞买人一经报名，即表示了解并认可我公司的拍卖流程。	
	评估机构	内蒙古诚信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核准（备案）机构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案
	评估报告书号	内诚信泰评报字[2023]第 0121 号 (第一册，共一册)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8 日	
	资产评估值(元)	8899463 元	
备注			

三、转让方简况

转让方名称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人民政府		
基本情况	机构信息		
	机构地址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机构负责人	巴音吉日嘎拉	
	经济性质	机 关	
联系方式	受托人	李晓盼	联系电话 13904771564
	通讯地址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邮编 016215
授权委托	授权范围及期限	递送与转让事宜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及相关资料 负责与交易中心及受让方的联络、谈判工作 签署与转让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合同等 委托期限：2024 年 3 月 26 日至拍卖成交日截止	
内部决策情况	上海庙镇五期移民保障性住房工程拆除部分资金补偿和部分建筑企业认购续建等事宜		
转让行为	批准单位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批准情况	名称	
	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4 次常务会议纪要（二）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39 号
	主要内容	会议议定同意按程序拆除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五期移民保障性住房工程未完成主体建设的 23 栋建筑，同意 5#、20#、21#、41#、44#商网附属设施以现有产值审核结果由企业或个人认购，认购后必须尽快续建竣工。拆除部分补偿资金从新矿内蒙古能源公司搬迁转移农牧民安置房购置资金中支付，不足部分从企业认购资金中支付。

四、信息发布、交易条件及受让方资格条件

信息发布	公告期	7 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鄂托克前旗分中心易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中国商网》 <input type="checkbox"/> C.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 <input type="checkbox"/> D. 《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input type="checkbox"/> F. 其他：
	信息发布期满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信息发布终结 <input type="checkbox"/> B. 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7 个工作日（自然日）为一个周期延牌 <input type="checkbox"/> C. 变更公告内容，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价款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委托方协商
	预展时间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17:00 时止
	预展地点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网上竞价时间	2024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00 时，延时竞价时间 1800 秒钟。
	报名时间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下午 17 时

报名方式	<p>网上报名：如果竞买企业办理过 CA 证书，需增加“主体类型-意向受让方”，并完善基本信息；未办理过 CA 证书的，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主体登录专区进行“免费注册”，并完善基本信息，并办理 CA 证书。成功办理 CA 锁并缴纳竞拍保证金后联系我公司线下签订《竞买协议书》方算报名成功。（详细操作程序参考公告中的附件）</p>
报名资料	<p>(1) 竞买申请书（加盖公章） (2) 竞买保证书（加盖公章） (3) 竞买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 (4) 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 (5) 资信证明（基本账户） (6) 授权委托书 (7)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p>
竞价方式	<p>网上竞价： 本次采用网上竞价处置，本次网上竞价将采用延时竞价的方式。2024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00 时，自由竞价时间 30 分钟，延时竞价时间 1 分钟，延时竞价直至无新的报价产生则整个竞价环节结束。（详细操作程序参考公告中的附件） 请各竞买人准备一台具有 IE 浏览器的电脑，自行进行安装调试及网上竞价指导。</p>
拍卖规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拍卖为网络拍卖，不设现场拍卖会，竞买人一经报名，即表示了解并认可我中心的网上竞价流程。按照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鄂托克前旗分中心网络拍卖竞价操作手册进行竞价。 2、竞买人一经报名，即表示其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品情况，并认可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鄂托克前旗分中心网关于本标的拍卖公告的全部内容并要求本标的拍卖方案的全部内容，竞买人须谨慎出价，一经应价不得反悔。 3、竞买人需自行了解并接受标的的现状情况，拍卖成交后由转让方协助买受人办理产权证照变更或落户手续并提供相关资料，买受人需自行承担土地出让金及办理产权所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 4、本次网上拍卖为有保留价拍卖，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网上竞价不成交。 5、本次网上拍卖均为现状拍卖，本公司及委托方对拍卖标的的品质及瑕疵不作担保。当网上竞价公告及我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与网上竞价时公布的数据不符时，以相关部门实际确认的数据为准，但成交价不变。 6、本次拍卖会开始时间为:2024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 时，限时竞价时间 30 分钟。限时竞价时间中每当有新的最高报价出现时，限时竞价时间将重新开始计算，直至限时竞价时间结束后场中再无新的报价，且最高出价达到或超过底价，最高出价将自动成交，最高出价的竞买人即成为买受人。

	<p>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受让方）于2个工作日内与拍卖人签署《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受让方）按照约定的时间、方式与委托方办理移交手续。</p>
<p>与转让相关 其他条件</p>	<p>1、竞买人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到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鄂托克前旗分中心网办理注册报名并将保证金交纳至交易平台指定账户（以到账审核时间为准）。</p> <p>2、竞买人需自行对自身的竞买资格进行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竞买资格，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包括费用、风险和损失。</p> <p>3、竞买人拍卖成功后严格按照拍卖方案及买卖协议内容进行办理手续。</p> <p>4、竞买人需承诺：（1）认可并接受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并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自愿全部接受公告的内容并承担全部或有风险。（2）在被确定为最终买受人后5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交易合同》，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价款支付至委托方指定账户。</p>
<p>竞买人资格条件</p>	<p>1、竞买人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的依法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本次拍卖不接受联合竞买、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p> <p>2、竞买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团队（安全员、施工员、测量员等技术人员等若干），要求施工人员缴纳保险，严格按照施工要求进行施工作业。</p> <p>3、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标的物所在地有限制政策的，竞买人应当满足限制政策的条件要求。</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竞买： （1）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名单”； （2）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黑名单； （3）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竞买人参加竞买前需缴纳竞买交易保证金，竞买不成竞买交易保证金如数退回，但不计利息。</p>
<p>保证金设定</p>	<p>1、缴纳认购保证金金额： 标的一：250000元；标的二：630000元</p> <p>2、缴纳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8日17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3、缴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4、保证金缴纳账户： 保证金账户名称：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鄂托克前旗分中心</p>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鄂托克前旗苏力迪支行

账号：915006010001419842

（注意：竞买人将竞买保证金从竞买人基本账户缴纳至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鄂托克前旗分中心指定账户。保证金由竞买人缴纳，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代缴。报名后系统自动生成“保证金缴纳码”，在缴纳保证金时务必将保证金缴纳码填入银行结算申请书中的“附加信息及用途栏”。缴纳后应与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人员联系保证金缴纳情况并进行确认。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交易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自动退还。）

5、保证事项：1、请意向竞买人在报名前仔细阅读《拍卖公告》转让标的基本情况等材料所披露的内容，认真查看标的物，充分了解标的物现状和瑕疵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竞买人完成报名手续，即视为已完全了解并认可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以现状竞买本项目，并自愿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2、为保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当事人一旦交纳保证金，即视为当事人已完成对标的尽职调查，已充分了解转让方提供的标的全部情况（包括标的交易的风险和瑕疵）。3. 如竞买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缴付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1）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恶意竞争，或有其他失误行为给拍卖人、委托方以及他人造成利益损害的；（2）竞买人成交后反悔或逾期未按规定交清成交价款的，全额扣收保证金，并按《拍卖法》有关规定处置。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向拍卖公司支付约定的拍卖佣金。

6、是否设置履约保证金：是。

7、本公告未尽事宜以竞买人或买受人与相关方签订的《竞买协议》或《交易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成交价款及
履约保证金
设定

1、成交价款缴纳时间：交易成功后，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应于成交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交易合同》，受让方应于《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交易价款等费用。

2、缴纳方式：成交价款以电汇、转账等形式缴至委托人指定账户。

3、交易成功后，所交保证金直接转入拍卖公司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保证买受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其他损失赔偿等事项及合同约定事项的履约保证，合同履行完毕不计息退还。

4. 履约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内蒙古维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环路支行，
账号：15050110089900000066，行号：105205008995

拍卖机构

公司名称：内蒙古维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主持人：王全亮 国家注册拍卖师编号：2500122

	联系人: 18548707347 18648020618
交易中心联系 方式	0477-7621766

